

深龙华文体合_____号

九龙山体育公园 2025-2026 年场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

服务名称：九龙山体育公园 2025-2026 年场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 方：深圳市鹭湖文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9MB2D27241G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文化广场3路维雅德大厦富康行政服
务办公区17-18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鹭湖文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UP8M4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7号C单元C90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11月18日签署的九龙山体育公园2025-2026年场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招标编号：LHADL2024000182），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合同执行。

一、服务费用核减及后续支付金额调整

(一) 费用核减：原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佰零贰万元整（小写：¥4,02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3,792,452.83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227,547.17 元。现经双方协商，核减服务费用人民币柒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737,000.00 元），核减后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3,283,000.00 元）（含税费、工作人员报酬、设施使用费、合理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除本协议及原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另行主张任何费用或报酬，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后续付款仍遵循原合同约定的考核挂钩规则，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在上述核算的后续每期应支付基础金额上，按考核评分对应的比例进行支付。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甲方出具考核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认可该考核结果，甲方有权按已确认的考核结果据此调整或扣减相应费用。

变更项	原合同内容	变更内容	变更后内容
服务费用	402.00 万元	核减 73.70 万元	328.30 万元

(二) 支付情况：其中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期间，履约考核符合要求，按原合同约定的33.5万元/月标准结算；2026年4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期间，根据变更后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后，剩余费用按调整后的考核评分表

据实结算，每月结算基础金额为：前 6 个月为 22.97 万元/月，第 7 个月（即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8 日）为 22.98 万元/月。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予以支付；如因项目实际需要或财政预算调整导致服务周期或服务内容发生变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相应费用随实际服务周期及内容据实调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及其他条款不变。

二、人员配备数量调整

原合同约定的场馆运营管理服务团队人员数量要求，淡季（9 月-次年 5 月） ≥ 35 人，旺季（6 月-8 月） ≥ 53 人。具体岗位职责要求参考招标项目需求书的服务岗位配置及要求乙方需为九龙山体育公园配备的管理服务团队。

现调整为，淡季（9 月-次年 5 月） ≥ 28 人，旺季（6 月-8 月） ≥ 45 人。其中救生员数量与原合同一致，即淡季 ≥ 11 人、旺季 ≥ 28 人。

变更项	原合同内容	变更内容	变更后内容
人员数量要求	淡季（9 月-次年 5 月） ≥ 35 人	核减 7 人	淡季（9 月-次年 5 月） ≥ 28 人
	旺季（6 月-8 月） ≥ 53 人	核减 8 人	旺季（6 月-8 月） ≥ 45 人

三、公益赛事活动要求调整

原合同约定：乙方每年举办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 5 次，其中国家级体育赛事不少于 1 次。

现调整为，乙方每年举办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5次，其中省级体育赛事不少于1次。

乙方应确保前述赛事活动的组织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安全、场地设施、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以及应急预案等，因乙方未按要求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任何行政处罚、事故责任或第三人损失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补充协议生效

1. 本协议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名称为 《九龙山体育公园运营考核评分表（月度）》。

2.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签订后，即成为与原服务合同及附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及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存在差异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原合同及附件中未被本补充协议明示变更或替代的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本补充协议为由拒绝履行原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鹭湖文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